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電話 : +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http://www.invesco.com)

由於 閣下為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景順日本動力基金之股東，特此送交本通函予 閣下。此乃重要文件，務請 閣下即時處理。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法律代表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持有之景順日本動力基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或（倘適用）副本）及隨附代理委託卡轉交經手出售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 之董事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深知與確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確實如此），本通函所載資料乃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收錄該等資料。基金經理之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作為2014年《愛爾蘭公司法》的一部份，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已轉換為一間指定活動公司（「DAC」），2016年4月11日起生效。本次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架構或股權有任何變動。

#### 有關變更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之

#### 推薦建議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之附屬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乃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並獲愛爾蘭央行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認可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2016 年 4 月 22 日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央行規管

董事: Sybille Hofmann (德國籍)、Cormac O' Sullivan、Leslie Schmidt (美國籍)、Douglas Sharp (加拿大籍) 及 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編號 183551  
VAT No IE 6583551 V

目錄	頁次
<b>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b> 董事發出之說明函件	5
<b>附錄一</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b>附錄二</b> 代理委託卡	9
<b>附錄三</b> 聲明函件	11
<b>附錄四</b> 釋義	12
除另行指明者外，本通函所用之所有釋義具有附錄四所賦予之含義。	



#### 重要日期

接受股東特別大會代理委託卡之最後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或下文「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述時間（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
股東特別大會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或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倘並無交回足夠委託書以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就景順日本動力基金而言，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並無達到法定人數，則該基金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舉行
生效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 一般資料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股份之價值及由此帶來之收益可升可跌，閣下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之金額。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本通函所述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致使本通函內有關事實或意見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下列資料僅適用於英國投資者：**

就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而言，本通函乃由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DAC**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刊發，而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則受到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及規管。景順日本動力基金已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第 264 條獲得承認。投資者謹請留意，於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下為保護投資者而制定之規則及規例並不適用，且不會獲得於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劃下之補償。

**下列資料僅適用於瑞士投資者：**

於瑞士，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之基金章程、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信託契據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自於瑞士之代表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地址為 **Talacker 34, 8001 Zürich**) 免費獲取。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於瑞士之付款代理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地址為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下列資料僅適用於德國投資者：**

倘 閣下為德國客戶之分銷商，謹請留意， 閣下須通過可靠渠道將本函件轉交予最終客戶。

**注意：**

本函件直接以英文刊發。本函件之副本可以下列語言提供：荷蘭文、法文、德文、希臘文、意大利文、挪威文、西班牙文及中文。如欲索取副本，請聯絡都柏林 IFDS 之投資者服務部（電話：(+353) 1 439 8100）（查詢請按 2 字）或閣下當地之景順辦事處。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電話 : +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http://www.invesco.com)

親愛的股東：

由於閣下為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且以單位信託（「**信託**」）形式組成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附屬基金景順日本動力基金（「**該基金**」）之股東，故特此致函閣下。

本通函（「**本通函**」）旨在詳述合併該基金發行之股份（「**股份**」）所建議採取之措施，即發行一股新股份以取代各單位持有人現時持有之每十股股份，此舉亦會同時將單位價格增加 10 倍。

本通函詞彙之釋義見附錄四。

根據信託契據，建議須股東通過本文件隨附之附錄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後，方為有效。隨函附奉代理委託卡，以令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填妥並交回有關委託卡（無論如何不遲於本通函第 9 頁所載之日期及時間）。倘閣下為公司實體，則閣下可委派一名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聲明函件於附錄三附奉。

## 1. 程序

按照信託契據第 34 條之規定，股份合併須待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該基金特別決議案後，方可實施。

股東特別大會之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十分一）。如欲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通過，則決議案須由不少於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數 75% 之多數票贊成通過。倘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

## 2. 建議及將採取之行動

現時，部份股份之單位價格相對較低（例如：約為 2 美元／200 日圓），因此單位價格的最輕微變動可對四捨五入構成重大影響（例如，0.01 美元對 2.00 美元的單位價格構成的影響為 0.50%，但對 20.00 美元的單位價格構成的影響僅為 0.05%），進而可導致：(i) 該基金的一個單位價格不能反映該基金於短時期內之真實表現；及 (ii) 當股東於該基金進行交易時，四捨五入的影響相對較大。就此，吾等認為，通過建議合併該基金之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將為投資者提供更準確之單位交易價格。此外，建議合併將導致單位價格更為準確地反映該基金之真實表現，因為由於潛在單位價格四捨五入之影響將減少十倍。因此，吾等認為本建議符合 閣下之最佳利益。

於股份合併後，登記冊將予更新，以反映因有關合併導致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謹請留意，於合併後，分配予各股東之股份將以符合股東利益之方式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股份合併所產生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因四捨五入所產生的費用）均由基金經理承擔。為免生疑，該基金之交易安排將不會有所變更，而最低投資款項及最低認購款項將維持不變。

吾等建議 閣下批准股份合併，並促請 閣下投票贊成於附錄一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務請 閣下填妥並寄回 閣下之代理委託卡，以便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本代理委託卡連同授權簽署本委託卡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 **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地址為 **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倘郵寄）或 **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地址為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倘專人送交）或以傳真（+353 1 224 0700）傳送，惟有關文件須以可讀形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愛爾蘭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送交。

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該等文件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指定愛爾蘭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送交該等辦事處。提交代理委託卡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上述修訂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無法滿足 閣下之投資要求，則股東可贖回其股份（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自本股東郵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自該基金轉換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之另一附屬基金或景順都柏林或盧森堡基金內之另一基金（惟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之最低投資款項並須於 閣下之相關司法權區就出售特定基金獲得認可）。有關轉換將按照一般條款進行，但不會就任何該等轉換收取轉換費用。就投資於另一附屬基金作出任何決定前， 閣下須首先參閱相關景順基金之基金章程以及其所涉及之風險。

## 3. 跟進行動

倘通過決議案，對該基金採取之行動將於2016年9月12日生效，而 閣下將不獲通知。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或倘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而導致股東特別大會押後，則將按照第3頁所列之日期通知 閣下。

倘 閣下對本通函所處理之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都柏林IFDS之投資者服務部（電話：+353 1 439 8100）（按2字）。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2016年4月22日

董事：  
**Leslie Schmidt**  
**Douglas J. Sharp**  
**Cormac O'Sullivan**  
**Sybille Hofmann**  
**William Manahan**

附錄一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該基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親愛的股東：

茲通告該基金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作為該基金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建議股份合併（於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2 日之此份致股東通函內闡述）。

作為股份持有人，吾等要求閣下填妥代理委託卡並將有關委託卡連同授權簽署本委託卡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送交 **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地址為 **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倘郵寄）或 **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地址為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倘專人送交）或以傳真（+353 1 224 0700）傳送，惟有關文件須以可讀形式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 48 小時送交，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

承董事會命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 附錄二

### 代理委託卡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該基金」)

請填妥本代理委託卡並以郵寄方式寄回以下地址：

**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 (地址為 **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

時間為不遲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或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午十時正舉行）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48）小時。

本人/吾等 \_\_\_\_\_ (填入姓名／名稱)

地址為 \_\_\_\_\_  
\_\_\_\_\_ (填入地址, 參見附註1)

股東賬戶號碼為 \_\_\_\_\_ (填入賬戶號碼)。

作為該基金 \_\_\_\_\_ 股股份（填入股份數目）之持有人

（即該基金之股東），茲委任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

該基金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_\_\_\_\_ (填入受委代表姓名)

於該基金之**股東特別大會**（在2016年8月12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於**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之辦事處（地址為**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或其任何續會上**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下表空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願。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請填上「√」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接受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將景順日本動力基金股份合併之建議			

\_\_\_\_\_  
日期

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

\_\_\_\_\_  
股東簽名

## 說明附註

1. 股東須以打字或正楷填寫其全名及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賬戶，則須列明所有持有人之姓名。
2. 倘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則須將受委代表之姓名填入所提供之空格內。
3. 代理委託卡須：
  - (a) (倘為個別股東) 由該名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 (b) (倘為公司股東) 蓋有其公司印鑑或由授權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其簽署；及
  - (c) (倘為聯名持有人) 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代理委託卡連同授權簽署本委託卡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地址為**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倘郵寄）或**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地址為**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倘專人送交）或以傳真（+353 1 224 0700）傳送，惟有關文件須以可讀形式於大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交，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毋須為該基金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附錄三  
聲明函件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該基金」)

敬啟者：

吾等，\_\_\_\_\_（「本公司」）之

為該基金之股東，茲知會閣下，根據董事會之決議案，\_\_\_\_\_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表，代本公司出席該基金之股東特別大會（於2016年8月12日在附錄一所載之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此委任之該等人士有權在任何該等大會上就吾等於該基金之股份行使吾等若為個人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利，並有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上述任何該等股東大會有關之任何所需同意書。

此致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列位董事 台照

簽名：

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  
代表

#### 附錄四

##### 釋義

<b>董事</b>	指 基金經理之董事。
<b>該基金</b>	指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為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於愛爾蘭成立之單位信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附屬基金。
<b>央行</b>	指 愛爾蘭央行
<b>基金經理</b>	指 <b>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b> ，為該基金之基金經理。
<b>基金章程</b>	指 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9 日之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基金系列 1 至 5 及景順基金系列 6 之基金章程。
<b>代理委託卡</b>	指 於本通函內隨附之代理委託卡，以令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b>決議案</b>	指 將於該基金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
<b>股東</b>	指 該基金股份之持有人。
<b>股份</b>	指 該基金之股份。
<b>信託契據</b>	指 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8 日之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信託契據（經修訂）。
<b>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b>	指 根據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歐盟指令（經修訂）而設立之開放式基金。
<b>UCITS 規例</b>	指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及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第 48(1) 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2015 年規例（可經不時修訂、補充、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除本通函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函內有關該基金所使用之所有詞彙具有信託契據內所賦予之含義。